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8〕2号

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海南部分非开放水域期限的批复

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：

《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关于商请批准外籍船舶2018年度临时进入我省非开放水域装运鱼苗出口的请示》(琼海防口岸办〔2017〕87号)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总参意见,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海南万宁市大洲岛、文昌市龙楼和陵水县新村港,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。

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,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万宁市大洲岛、文昌市龙楼和陵水县新村港期间,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,以及军方有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报告船舶动态,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,遵守通航管理规定,确保船舶安全。

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,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手续。

号 S (8108) 陆发交



2018年1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交通运输部  
关于...  
2018年1月23日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，公安部(2)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总参谋部，海南海事局。